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34,611,084.1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34,406,142.71元。根据《公司法》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64,565,150.00元，已达到实收资本129,130,300.00元的50%，不再提取。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109,513.3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05,584.89元。

公司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公司利润分配的前提，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73,800.00股，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04,28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